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
【徵才資訊】

職稱：藥師

名額：1 名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(一) 學歷：大專院校(含)以上藥學系畢業。
- (二) 經歷：具藥局運作及覆核醫師的處方、熟悉長照領域實務尤佳。
- (三) 需具藥師證書、另具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訓練及會電腦操作尤佳。
- (四)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

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門診處方調配、諮詢。
- 二、門診室藥品之補充及每月盤點結報等業務。
- 三、藥品(含急救車)、衛材申撥。
- 四、住民藥品安全管理及藥事服務情形。
- 五、正常班。
- 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應徵文件及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(經銓敘審定):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(藥師)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- 二、非公務人員(未經銓敘審定):報名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ac.gov.tw>)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/其他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一般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(藥師)證照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。
- 四、通信報名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人事室；聯絡電話：(03)8223111 轉 206；聯絡人：人事管理員莊先生。